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諮詢教師。
- 一、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
 - 二、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
- 第 5 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第 7 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若干名組成之，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

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

（一）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

（三）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